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 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  
承辦人：李佳璇  
電話：07-5376832  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53101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初任教師研習國小(三)實施計畫 (65618898\_115310155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「114學年度初任教師研習國小(三)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市立所屬國民小學初任三年（112、113、114學年）內之正式、代理代課教師，預計錄取100位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課程時間：115年3月14日(星期六) 9時至12時。
  - (二)課程地點：前鎮區獅甲國小三樓視聽教室。
  - (三)課程代碼：5437260。
  - (四)課程題目：寫作的教學與評量。
  - (五)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。
  - (六)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



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四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（差）假（課務自理），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紙本）



裝



線